

# 2021年全市查处 酒司机3350人

查处数量持续下降 县市区是城区的两倍



## 2021年查处酒司机3350人

数据显示,2021年全市共查处酒司机3350人,主城区查处1036人,占30.9%;县市区2314人,占69.1%。在3350名酒司机中,有2291人属于饮酒驾驶,其中主城区615人,占26.8%;县市区1676人,占73.2%。有841人因醉酒驾驶被查处,其中主城区355人,占42.2%;县市区486人,占57.8%。另外还有218人因二次及以上酒驾被查处,其中主城区66人,占30.3%,县市区152人,占69.7%。

据统计,2021年,平均每天至少有9名酒司机被查处。这个数据和前几年相比,降幅比较明显。据交管部门统计,从2020年开始,酒驾查处量开始下降,2021年下降更明显。

数据显示,2021年我市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39次、异地交叉用警18次、集中统一行动95次;开展媒体查酒驾每周直播活动,全年累计直播30余次。同时,为严厉打击酒驾,交管部门采取“5+2”“白+黑”“零点行动”工作模式,365天不停歇将酒驾整治时间由传统的夜晚向中午、下午延伸,将地点由城区道路向乡村道路、背街小巷、微循环道路延伸,并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节和雨天、雪天等,持续开展查处活动。

“数据的减少,说明大家酒后不开车的意识增强了。”市公安交管局副局长长侠介绍,2011年醉驾入刑后,我市在开展打击的同时,一直在不断进行宣传,现在绝大多数司机都比较自律。县市区查处的酒驾司机人数是主城区的两倍,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县市交管部门的查处范围从县城延伸到乡镇、村级等路段,查处力度明显加强。



## 酒司机最大的75岁,最小的18岁

2021年9月15日23时40分,男子袁某无证驾驶一辆轻便两轮摩托车行至东岳路金地广场处,看到前方在查酒驾,他在慌忙中捏紧手动前刹车,不小心摔了一跤。交警发现端倪后,走到袁某身边扶起他。经对袁某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验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1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交警将袁某带至十堰市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后经武汉福田爱民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袁某血样中检验出酒精含量为111.30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事后,经民警核实,袁某过完18岁生日不到一个月。据悉,他是去年我市查处的年龄最小的酒司机。

2021年2月26日15时32分,75岁的竹溪男子王某恩,驾驶一辆无号牌普通两轮摩托,行驶至竹溪县水坪镇洛河通村路段,被竹溪交警机动中队拦停例行检查。经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酒精含量为37mg/100mL,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后经查实,王某还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据了解,他是去年查处的年龄最大的酒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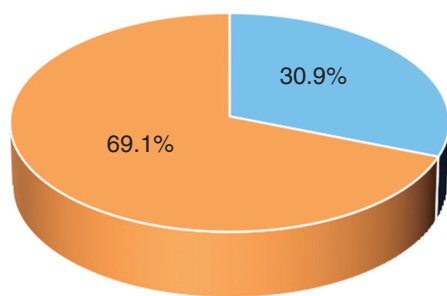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21年查获的2291名酒司机中,男司机有2225人,女司机有66人。其中30岁以下有185人,31—40岁之间有647人,41—50岁之间有767人,51—60岁之间有581人,60岁以上有111人。在查获的841起醉驾案件中,男司机有812,女司机有29人,年纪最小的醉酒驾驶者18岁,年纪最大醉酒驾驶者为73岁,其中30岁以下有127人,31—40岁之间有247人,41—50岁之间有262人,51—60岁之间有178人,60岁以上的有27人。

从年龄分布来看,41—50岁之间是酒驾年龄高发段,共有1029人,占全年查处的3350名酒司机的30.7%。

昨日,市公安交管局发布酒驾查处大数据:2021年,十堰共查处酒后驾驶司机3350人,查处数量持续下降,其中饮酒驾驶司机2291人,醉驾司机841人,另外还有218人因两次及以上酒驾被查处。在查处的3350人中,年龄最大的75岁,最小的18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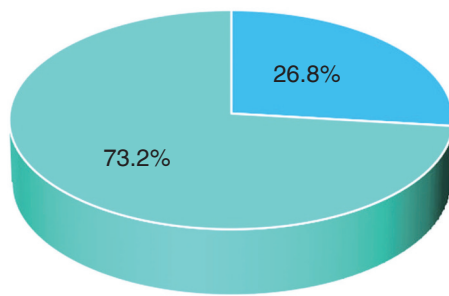
■文/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罗忠 陈霞  
制图/郑皓

2021年全市查处酒司机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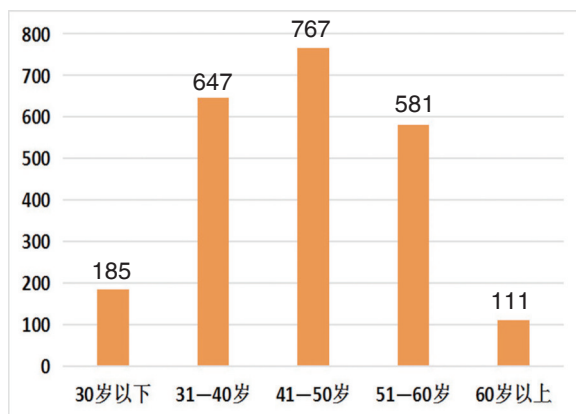
■ 主城区 ■ 县市区

2021年全市酒驾人数分布



■ 主城区 ■ 县市区

2021年全市酒驾司机年龄段分布 (单位:人)



## 841名醉驾司机被查处

2021年5月11日21时11分,严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车城南路毛巾厂桥路段,被市公安交管局机动大队民警拦下检查,民警使用酒精检测棒对严某进行初查,发现严某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经对严某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酒精含量为29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将严某带至十堰市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后经武汉福田爱民司法鉴定中心检验,严某血样中检验出酒精含量为322.90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事后经查明,严某于2019年1月23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市公安交管局机动大队查获,2019年8月3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市公安交管局六大队查获。2021年,严某不吸取教训,第三次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醉酒驾驶机动车,成为2021年查处的醉酒司机中数值最高的司机。

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查处841名醉驾司机,比2020年查处的1042人少了201人。市公安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醉酒驾驶违法行为,打击处理时绝不手软,查处一起严处一起。

## 因二次及以上酒驾,218人被查处

2021年3月7日21时,刘某雨驾驶号牌为一辆教练车行驶到茅箭区车城南路老街转盘路段,被在此执勤的交警二大队民警查获,经对刘某雨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酒精含量为72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营运车。

事后,民警查明,刘某雨曾于2018年8月11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被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三中队民警查获,予以罚款15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此次刘某雨系二次酒驾,且为酒后驾驶营运车辆,被给予罚款5000元拘留15天的处罚,驾照被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

2021年3月6日20时许,女司机郭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由房县城关镇武当路往房县尹吉甫镇方向行驶,行至房县城关镇房陵大道恒通大厦门前路段,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呼出气体检出酒精成分,含量为31mg/100ML,为饮酒驾驶。经查,2020年8月10日21时,郭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被处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此次时隔7个月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郭某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数据显示,在2021年查处的218名二次及以上酒驾司机中,其中男性司机有215人,女性司机3人,年纪最小的25岁,年纪最大的66岁。